

#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19〕15号

## 关于全市集中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六月是全民禁毒宣传月。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民预防毒品教育，市法宣办决定在“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禁毒普法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禁毒工作要从青少年抓起，从广大人民群众教育和防范抓起，让人民群众积极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重点针对青少年等群体，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各县区法宣办及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充分发挥本地本部门本

系统的资源和宣传平台，广泛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扩大禁毒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

## **二、丰富活动形式，大力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全民禁毒宣传月前后，要充分利用重点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载体，大力宣传《禁毒法》、《戒毒条例》、《安徽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毒品危害知识，宣传禁毒工作成效。要以“宣传教育公民识毒、发动组织全民禁毒”为重点，面向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人民群众参与度高且富有本系统特色的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의禁毒意识，增强抵御毒品诱惑和与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能力。

## **三、强化普法针对性，有效提升禁毒普法成效。**

要加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以在校青少年学生和城镇村居社会闲散青少年为对象，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禁毒知识图片展览、校园禁毒主题班会以及赠送禁毒知识宣传资料、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和宣传片等方式，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对毒品危害的认知度，切实增强青少年自觉远离毒品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能力。

要加强重点场所的禁毒宣传工作。结合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活动，深入人员集中的社区、繁华街区、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人员聚集的公众场所和重点部位，集中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通过禁毒图片展览、禁毒宣传资料发放、现场咨询、流动

宣传车等形式，面向社区、农村和家庭开展禁毒法治宣传。要充分利用楼宇电视、户外电子广告屏、公共汽车等移动传媒播放禁毒公益广告，进一步扩大禁毒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受众覆盖面。

要关注正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等重点人群，积极运用禁毒法律法规宣讲、毒品危害知识培训、教唱禁毒歌曲等形式，引导鼓励戒毒康复人员树立正面乐观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戒断巩固效果，增强遵法守法意识，促进顺利回归社会。

各县（区）法宣办及市直有关单位要把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当作今年普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组织和落实，积极谋划、精心部署，广泛营造宣传声势，有效提升禁毒普法宣传成效。

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淮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于6月28日上报“全民禁毒宣传月”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各县区及市直各单位于7月1日前，将“全民禁毒宣传月”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报市法宣办。活动情况含内容特色做法及媒体宣传等方面，图片资料对应附简短文字说明。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联系人：胡瑛坤

联系电话：2795015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